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89年9月7日制訂
96年8月29日修訂
102年9月27日修訂
108年9月27日修訂
112年6月30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70027618C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 二、部授教中(二)字第 1110076388A 號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三、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要總綱」。
- 四、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1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宗旨：

為加強生活教育，充實休閒生活，增進學生自我認識，發展特殊才能，培養學生領導與自治能力，提高學習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肆、社團活動時間：

- 一、依學校課程表之時程安排，社團活動時間每一次實施二節。(各社團得視實際需要，增加課餘活動時間)
- 二、各社團得視其需要，利用午休時間集合。集合前，社長應至校安中心領取公假單，檢附集合社員名單，按公假申請手續辦理。集合時應注意音量，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伍、社團活動地點：

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統一規劃。

陸、社團種類：

- 一、學術性社團：具配合教學活動、增進學習成效之性質者。
- 二、學藝性社團：具增進身心健康，增進才藝知能之性質者。
- 三、康樂性社團：具培養正當休閒，平衡身心發展之性質者。
- 四、服務性社團：具培養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性質者。
- 五、體育性社團：具培養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性質者。

柒、社團編組：

- 一、人數：社團總數暨成社人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每一社團至少應有十五位學生參加。若社團人數不足十五位學生，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
- 二、宣傳：由學務處印發社團簡介資料，提供學生選填社團之參考。
- 三、選社與轉社規範：
 1. 每學年初將社團編組、選聘任指導老師、排定活動日期次數，編列成「社團活動一覽表」，並公告「學生社團網路選填辦法」，請學生於指定時間內上網選社團志願表以電腦亂數抽取先後順序，依志願前後順序分發到各社團。

2. 每學年第一學期首次社團課後至第二次社團課前，學生得依據「學生社團轉社申請單」申請轉社。
3. 學校運動代表隊、服務性社團，得由指導老師依其性質及功能選拔，若人數多時得分社。

捌、社團之組織及職掌、停止運作與解散：

一、社團之組織及職掌：

(一)指導老師：

1. 每一社團設有指導老師一名，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之。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選聘任之：

(1)合格教師。

(2)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2. 任(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規定，應先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3.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畫、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4.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護。

(二)社長、副社長：

1. 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人，在社團老師指導下，綜理該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團業務。

2. 社長、副社長均由全體社員推選之。

(三)其他社團幹部：

1. 文書組：設組長一~二人。負責建立並保管該社團一切文書資料，與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記錄工作。

2. 活動組：設組長一~二人。負責該社團各項活動和學校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工作。

3. 器材組：設組長一~二人。負責該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購買、借用歸還保管及維護。

4. 各社團可視實際需要加設相關幹部。

5. 各組組長由正副社長提名全體社員表決之。

二、社團之停止運作與解散：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及解散或簽請議處。

1. 違反政府法令者。

2. 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3. 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

4. 侵佔、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務者。

5. 未曾舉辦活動或無心辦理社團公務者。

6. 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7. 學生社團人數低於十五人以下或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得以解散。但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8. 社團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社團評鑑未能通過。

玖、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各社團對內、對外舉辦活動，均須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違者取消該社團一學期之任何活動。
- 二、一切社團活動申請程序，應由各社團負責人親自辦理。
- 三、社團活動如需募款其費用內容須合法
- 四、各社團舉辦活動時，均須按下列程序申請：
 1. 於活動 14 日前，檢附「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暨所有參加社員之名冊、家長同意書以及辦理活動保險，逕向社團活動組申請。
 - (1)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之申請人，必須是該社團指導老師；舉辦活動時，社團指導老師及隨隊指導必須全程參與，並負責秩序安全之維護。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並通報教育主管單位。
 - (2) 舉辦活動，若需經費補助或借用場地時，必須在「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之「會簽單位」欄內，加會「總務處」或「主計室」。
 - (3) 若有社員擅自偽造家長同意書者，學生依校規議處，該次社團活動停辦。
 2. 活動之申請核准後，社團負責人最遲於活動前一天，親自向場地之各處室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器材等事宜。
 3.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收據(若有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活動照片或紀錄影帶、檢討會記錄送社團活動組備查後，存檔於社團資料中，做為社團評鑑之用。
 4. 活動若須租用車輛，應按交通部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拾、社團活動經費與設備管理：

- 一、指導老師鐘點費
 1. 社團活動指導老師之指導鐘點費，由學校在人事費項下編列支付，實授實付，故各社團之社長宜確實在每一次上課時，請指導老師在活動記錄簿及點名簿上簽名。
 2. 若於社團活動時間，邀請其他人士演講，應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可後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演講記錄及鐘點費收據送社團活動組核銷、備案，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
- 二、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1. 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社員個人基本配備應自行購買。
 2. 需在社團第一次社團活動時公告收費標準與活動內容所需費用，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如需退費請於每學年社團課結束前作業完成。
 3. 各社團向外界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且募款之經費使用須合法，且在活動結束後須一周內報告用途與出示證明，不可用於指導老師鐘點費或表演等費用支付。
 4. 各社團舉辦活動，欲申請經費補助時，需事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連同活動計畫送社團活動組，經審核決定部分或全部補助，於活動後一週內，檢附各項經費收據，逕向社團活動組報銷。活動經費逾期未報銷者，取消補助。
 5. 活動經費收據：購買物品時，應向廠商索取收據或統一發票。收

據需蓋有清晰可辨之店章(需有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印章;若為統一發票,則應於每一筆款項註明購買之物品名稱。

6. 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程序,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拾壹、社團活動相關事項:

- 一、社長、副社長或其他社團幹部人選於組社後選出。
- 二、各社備有點名簿、活動記錄簿。
- 三、社長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點名簿,協助指導老師點名,並負責收回原處。
- 四、指導老師點名後請在點名簿上簽名。
- 五、活動紀錄簿由專人記錄後,請指導老師簽名。
- 六、社團使用器材、設備由器材組依本校社團活動組「社團設備、器材申購及使用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依本要點設立之幹部,經指導老師評定合格後,得申請「社團幹部服務證明」。
- 八、請指導老師填寫社團活動進度表,逕交社團活動組。
- 九、本校備有活動巡堂表,供巡堂用。
- 十、學務處備有社團幹部座談會記錄表,供社團幹部座談會記錄用。
- 十一、社團活動以一學年為主,於學年度開學初完成選社。
- 十二、社團如需請購器材、增添用具,均須先與社團活動組聯繫,俾協助辦理。
- 十三、各社團學年活動經費,參照社團評鑑結果及學校分配預算編列。
- 十四、社團若需印製講義,請於三天前填寫申請表並送原稿至社團活動組;上課當天或前一天到學務處領回。
- 十五、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
- 十六、各社團之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送社團活動組蓋章後,始得公布,凡經核准之內容不得擅自更改。

拾貳、獎懲及輔導:

- 一、參加校外比賽獲得優勝之社團,可依本校「學藝競賽獎助辦法」予以獎勵。
- 二、學生在社團活動之表現由指導老師給予評量,列入學校出缺席暨成績考評。
- 三、上課不專心、不帶教學器材,經勸告仍不改正者,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四、凡社團幹部表現優良,學期結束時,請指導老師簽報,由社團活動組辦理獎勵。

拾參、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